

证券代码：300407
债券代码：123014

证券简称：凯发电气
债券简称：凯发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苏金其、宋平岗、林志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3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及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将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/)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议案通过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